泉州市农村客货邮融合高质量发展奖励补贴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要求

（一）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农村客货邮融合高质量发展，构建集约高效可持续的农村客货邮融合服务体系，根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21〕7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发展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村客运稳定运行的通知》（交办运〔2022〕41号）和《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邮政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邮政集团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23〕17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本方案所称的农村客货邮融合高质量发展奖励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用于扶持我市农村道路客运以及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运营的市级补助资金。本方案中所称农村道路客运车辆不含承担通建制村任务的城乡公交车。

（三）本方案补贴执行期限为五年，从2024年至2028年。

（四）补贴资金的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市与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中心市区由泉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直属运输管理所承担，以下简称“县级交通部门”）、财政部门的管理职责，在申报、审核、拨付、监督等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二、部门职责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补贴资金考核办法，牵头开展年度补贴资金申报工作，实施补贴资金考核工作；制定我市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配合市财政局下达补贴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县级交通部门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工作进行考核。

（六）市财政局负责将补贴资金下达各县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补贴资金监督检查和财政评价。

（七）县级交通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年度补贴资金申报的考核、汇总上报工作，开展补贴资金年度考核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提出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配合县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市级补贴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八）县级财政部门配合县级交通部门开展年度考核自评；根据县级交通部门提出的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贴资金；牵头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补贴资金监督检查和财政评价。

三、资金申请、使用范围及分配方式

（九）补贴资金包括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补贴资金两个部分。

1.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主要包括农村道路客运车辆的购置补贴和运营补贴；补贴资金不少于年度预算总资金的60%。

2. 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补贴资金。主要包括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以及运营补贴资金，用于当年度通过县级交通部门验收、市交通运输局复核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补贴以及已经建成得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得运营补贴；建设补贴资金及运营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年度预算总资金的40%。

（十）县级交通部门对辖区农村道路客运、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及运营情况开展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及附件应在县级政府网站或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于每年3月底前将自评情况和证明材料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十一）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各县（市、区）的农村道路客运、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及运营情况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泉州市农村道路客运及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补贴资金考核办法》）制定我市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于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指标下达至各县（市、区）财政局、交通部门。县级交通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合理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于10个工作日内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

（十二）每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当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总额。各县（市、区）应结合项目得分情况，合理规范安排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补贴资金的引导作用。县级交通部门要充分结合相关车辆或项目已享受中央、省级或县级相同类型补贴资金情况；新购农村客运车辆享受各级购车补贴资金总和不得超过车辆实际购置价格（以购车发票金额为准）的90%；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补贴资金每站按建安工程投资额的75%给予补贴，各级补贴资金总和不得超过建安投资总额的95%。

四、监督检查

（十三）县级交通部门应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补贴资金年度考核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县级交通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机制，加强资金申请审核、拨付使用等全过程监督检查，每年现场检查要落实全覆盖。现场检查要素包括建制村通客车情况、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客货邮融合情况等。全程资金管理及检查材料应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做到实时查询、有效追溯。可聘请专业机构或者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审核工作。

（十四）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复核，每年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30%，3年实现全覆盖，全程资金管理及检查材料应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做到实时查询、有效追溯。可聘请专业机构或者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复核工作。

（十五）市、县两级财政局要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加强补贴资金的财会监督。

（十六）县级交通部门应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资金方向及时规范使用年度补贴资金，不得挪用。县级财政部门和交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对未按要求使用资金，或未及时使用造成资金滞留或被统筹的，取消下一年度补贴资格。

（十七）资金管理中存在未按要求使用资金的，及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市财政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附则

（十八）本方案自2024年12月X日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客运车辆运营补贴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交规〔2023〕10号）、《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运营市级补助政策的通知》（泉交规〔2023〕1号）以及《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实施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运营市级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泉交规〔2024〕6号）同步作废。

（十九）本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农村道路客运及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补贴资金考核办法

农村道路客运及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及农村客货邮融合持续稳定运营，支持农村道路客运车辆（不含承担通建制村任务的城乡公交车）的购置、运营等补贴以及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的建设、运营。按县（市、区）进行考核，辖区内无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或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的县（市、区）不参与相关项目的考核。

一、补贴资金上限控制标准

全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和运营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当年度用于农村道路客运及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预算资金总额。

二、主要考核因素

（一）农村道路客运

**1.运营补贴**

（1）工作实绩方面

①建制村通客车服务质量情况（本项满分100分）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建制村“开得通、留得住”或农村客货邮运营工作出现群众举报“通返不通”查实材料和省、市级管理部门检查通报等情况，每出现1个村扣10分（及时整改到位扣一半）；预约响应等通车方式不符合标准的，每出现1个村扣5分（及时整改到位扣一半），本项扣完为止。

②地方财政保障情况（本项满分50分）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政府出台本级农村道路客运扶持政策并足额本级落实扶持资金的，得25分，出台扶持政策但未足额落实本级扶持政策资金的，扣10分；出台本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扶持政策并足额落实本级扶持资金的，得25分，出台扶持政策但未足额落实本级扶持政策资金的，扣10分；仅出台政策但未落实本级资金扶持的，本项不得分。

合并出台农村客运和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政策的，参照上述标准按照各项落实情况进行评分。

③辖区建制村通客车难度情况（本项满分10分）

建制村通客车难度系数：省级扶贫重点县难度系数为1.3，中等水平发展县难度系数为1，经济较发达县难度系数为0.8，详见《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3〕8号）附件《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情况表》。加权后排名第一得10分、第二得9分、第三得8分，以此类推。

④辖区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稳定情况（本项满分30分）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扣30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扣20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扣10分；每发生一起农村道路客运领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扣10分；本项扣完为止。

⑤建制村通客车及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成效（本项为加分项，最高加分不超过100分）

考核年度内，获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称号的，得50分。考核年度内，建制村通客车或农村客货邮工作经验做法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省部级及以上会议典型经验交流、省部级发文推广的，每次得20分；在省厅、省运输中心或市交通运输局会议作典型经验交流或发文推广的，每次得10分。

某县（市、区）农客工作实绩情况得分等于本项①至⑤各分项得分总和。

（2）农客车辆月座位数得分方面

以年度各县（市、区）在册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月座位数为基数计算得分。车辆实际有运营的月份才能纳入分数计算范围；认定全月未运营的，该月该车不得计算得分。

计分标准及计算方式：

①客货邮融合线路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仅限19座及以下）月座位数得分情况：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在册并认定有实际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行客货邮线路后（含开通当月）且有实际运营客货邮线路的车辆，每个月座位数得0.15分，其他车辆每个月座位数得0.1分。

单车得分=运行客货邮融合线路月数\*座位数\*0.15+未运行客货邮融合线路月数\*座位数\*0.1

②其他农村道路客运的车辆月座位数得分情况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在册并认定有实际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除上述（1）以外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每个月座位数得0.1分。

单车得分=实际运营月数\*座位数\*0.1

③某县（市、区）所辖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因各级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在内部分配中发生纠纷，企业在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中败诉或信访中被认定为主要过错方的，得分加权系数为0.1，其他不存在类似情况或已经有效解决的，加权系数为1。

县（市、区）农客车辆月座位数计算公式如下：

某县（市、区）农客车辆月座位数得分=该县（市、区）所有农村客运车辆单车得分总和\*加权系数

（3）考核总分计算

某县（市、区）农客考核得分=该县（市、区）农客工作实绩情况得分×农客车辆月座位数得分。

全市农客考核总分为各县（市、区）农客考核得分的总和。

**2.新购置农客车辆补贴**

（1）基本条件

原有的属地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和新引进的农村道路客运企业，新购置符合以下条件的农村客运车辆：

①运行农村客运班线，且主要服务于农村居民的车辆，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班车客运标志牌》。

②农村客货邮融合车辆须符合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选型技术要求且符合①中要求。

③新购置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含农村客货邮融合车辆）的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在考核年度内。

（2）计分方式

①新购置农村客货邮融合车辆用于农村客运和农村客货邮运营的，按车辆购置价格除以10000并直接取整计算，单车最高封顶30分。

②仅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且当年度运行农村客运班线不少3个月的，按车辆购置价格除以20000并直接取整计算，单车最高封顶10分。

③同一辆车只记一次分值，不得重复计算。车辆购置价格由购车发票金额、车辆购置税发票金额两部分组成。

④政策执行期间，享受过本政策新购置农客车辆补贴的车辆转成运行非农客班线或迁出泉州市的，按照每车扣10分，该企业新购置车辆得分扣完为止。

（3）考核总分计算

某县（市、区）所辖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因各级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在内部分配中发生纠纷，企业在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中败诉或信访中被认定为主要过错方的，得分加权系数为0.1，其他不存在类似情况或已经有效解决的，加权系数为1。

县（市、区）新购置车辆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某县（市、区）新购置车辆考核得分=该县（市、区）所有农村客运企业新购置农村客运车辆得分总和\*加权系数。

全市新购置车辆考核总分为各县（市、区）新购置车辆考核得分的总和。

（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1.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1）地方财政保障情况（本项满分10分）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政府出台本级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扶持政策并足额本级落实扶持资金的，得10分，出台扶持政策但未足额落实本级扶持政策资金的，扣5分；仅出台政策但未落实本级资金扶持的，本项不得分。

（2）安全稳定情况（本项满分5分）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扣5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扣3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3）建设项目投资情况（本项满分10分）

建设项目实行投资计划管理，县级交通部门应严格把关项目选址，历年列入市级交通建设补助的项目不得再申请建设补贴。列入上年度市级建设计划应完工，且实际建成、功能符合相关规定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以上年度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单个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建设投资额用“N”表示，N≥180万元的，得10分；180万元＞N≥90万元的，得6分；90万元＞N≥45万元，得4分；小于45万元的不得分。

（4）建设项目功能情况（本项满分20分）

①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应100%为客货邮融合站，具备农村客运（含城乡公交）、农村物流（含零担货运、小件快递等）基础服务功能，得15分；基础服务功能不完整的不得分。

②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具备至少三种以上其它服务，具备三种其他服务得3分，四种其他服务得4分，五种及以上其他服务得5分。

（5）面积系数

项目占地面积以800平方米为基准，不低于600平方米的，面积系数等于实际占地面积除以800；占地面积少于600平方米的，面积系数为0。

（6）考核总分计算

①某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得分=面积系数\*（该站投资得分+该站功能得分）

②某县（市、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得分=该县（市、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得分和+地方财政保障得分+安全稳定得分

③全市站点建设总分为全市各县（市、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得分总和。

2.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

（1）地方财政保障情况（本项满分10分）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政府出台本级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扶持政策并足额落实本级扶持资金的，得10分，出台扶持政策但未足额落实本级扶持政策资金的，扣5分；仅出台政策但未落实本级资金扶持的，本项不得分。

（2）安全稳定情况（本项满分5分）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扣5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扣3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3）标识牌设置情况（本项满分1分）

采用统一的名称和标识（Logo）标牌，且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未按要求设置标识牌不得分。

（4）运营管理情况（本项满分9分）

①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应100%为客货邮融合站，按照客货邮工作指南相关规范开展运营。历年列入市级建设补助并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政系统内相关信息完整准确），得2分。

②客运功能、货运功能和其他服务正常运营得5分，客货运功能缺少一项均不得分。

③采用摄像头设备并将监控视频数据接入市平台得2分。

④未完成当年度及往年度市级交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扣5分；在市级及以上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次扣1分；在每个自然月内被省级信息平台通报每起扣0.5分，扣完为止。

⑤“通达兔”等主流民营快递品牌及邮政快递未全部入驻该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或未采用摄像头设备接入市平台的，扣9分。

（5）面积系数

项目占地面积以800平方米为基准，不低于600平方米的，面积系数等于实际占地面积除以800；占地面积少于600平方米的，面积系数为0。

（6）考核总分计算

①某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得分=面积系数\*（该站标识牌设置得分+该站运营管理得分）

②某县（市、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得分=该县（市、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得分和+地方财政保障得分+安全稳定得分

③全市站点运营总分为全市各县（市、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得分总和。

3.申请参加考核的条件

（1）申请参加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补贴考核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全市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库，市级补贴项目必须为库内项目。已列入部级或省级建设计划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自动列入市级补助对象。

②项目选址周边交通便利，并位于人口居住密集区或公路主要分岔道旁。

③项目通过交工验收、第三方工程结算并投入运营。

④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应100%为客货邮融合站，在具备农村客运（含城乡公交）、农村物流（含零担货运、小件快递等）的基础上，还应具备至少三种以上其它服务（如车辆服务、公路养护、交通执法、邮政业务办理、旅游集散、电商、供销超市、餐饮民宿、农产品展示交易、医疗服务、文化休闲等）。

⑤客运、货运、邮政快递服务经营场所应设在一楼，并有与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面积。

⑥设施设备配备应符合《乡镇运输服务站运营服务规范》（JT/T1442-2022）相关要求。

⑦项目外观须融入交通元素并采用统一的名称和标识（Logo）标牌，在醒目位置悬挂项目名称和标识牌。

（2）申请参加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补贴考核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已取得部、省、市建设补助资金的项目。

②客运功能要求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货运功能要求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

③考核年度期间客运功能、货运功能和其他服务持续发挥作用。

④完成上年度及往年度省市交通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三、资金测算公式

（一）农村道路客运

某县（市、区）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全市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总额×〔该县（市、区）考核得分÷全市考核总得分〕

（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1.建设补贴

某县（市、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补贴资金=全市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补贴资金总额×〔该县（市、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考核得分÷全市站点建设总分〕

2.运营补贴

某县（市、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全市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总额×〔该县（市、区）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考核得分÷全市站点运营总分〕

四、考核所需提供的材料

（一）农村道路客运

1.参与考核的农村客运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报企业承诺书》（附件1）、企业法人代表及股东涉黑涉恶及违法失信行为审核报告。

2.《辖区企业在营农村客运车辆运营月座位数得分汇总表》（附件2）、《泉州市在营农村客运车辆运营月座位数得分明细表》（附件3）及车辆在考核年度实际运营月数等佐证资料。

3.新购置农村道路客运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产权登记证》《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以及购车发票、购置税发票等。

4.县级交通部门的自评报告（含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公示截图等。

（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

1.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

（1）县级交通部门申请市级补贴资金的报告（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性质、建安工程投资金额等要素）及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服务功能验收表。

（2）新建项目由财政出资（各级政府奖补资金除外）参与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的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发改部门出具的工可批复，由企业出资（含各级政府奖补资金）参与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的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发改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改、扩建项目需提供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3）项目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项目施工合同、交工验收报告和运营情况照片等。

（4）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的工程结算报告。

（5）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函。

（6）项目业主（企业法人代表及股东）涉黑涉恶及违法失信行为审核报告。

2.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运营

（1）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客、货运经营者与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业主单位签订的入驻合同。

（3）上年度每月至少一张客运车辆（城乡公交）进站运行动态监控数据（轨迹图、运营服务场景照片），其他能证明客运功能正常运营佐证材料。

（4）上年度每月货运功能运营服务场景照片、货运功能相应的仓储区域照片，其他能证明货运功能正常运营佐证材料。

（5）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函。

（6）项目业主（私营企业法人代表及股东）涉黑涉恶及违法失信行为审核报告。

附件1

承诺函

按照《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客货邮融合高质量发展奖励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单位（公司）申报参加 考核。在此，我司承诺：对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我司若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规定使用，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辖区企业在营农村客运车辆运营月座位数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填报日期： |
| 序号 | 县（市、区） | 在册车辆数 | 车辆月座位数得分总和 | 新购置农客车辆得分总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附件3

泉州市在营农村客运车辆运营月座位数得分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企业名称 | 车号 | 车牌颜色 | 核定座位数 | 实际运营客货邮融合月数 | 实际运营农村客运月数 | 月座位数得分=（实际运营客货邮融合月数×0.15+实际运营农村客运月数数×0.1）×核定座位 | 车辆属性是否农村客运车辆（相应栏打√） | 车辆状态（相应栏打√） |
| 是 | 否 | 在营 | 报废注销 | 报废注销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